

中共东明镇委员会文件

东党发〔2022〕49号

关于魏雅琪等4名同志工作安排的通知

镇五办两中心一局、驻镇旗直单位、各嘎查村：

经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魏雅琪同志到镇统计办公室工作，兼财政办公室工作人员；

郝双丽同志到镇平安建设办公室工作；

姚顺禹同志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（民政）工作；

王洋同志到镇社会事务办公室（社保医保）工作。

此通知

中共东明镇委员会

2022年8月30日

